

马尾安全生产信息

(第 11 期)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27日

福州市马尾区 2024 年 11 月份生产安全 事故情况统计分析

一、事故总体情况

(一) 11 月份全区各类事故情况

11 月份，全区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商贸制造业、农林牧渔业、建筑业、消防安全、水上交通等领域均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事故起数同比持平。

(二) 1-11 月全区各类事故情况

1-11 月份，全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 起，事故起数同比减少 1 起，下降 33.3%；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亡人数同比持平；造成经济损失 0.06 万，同比减少 0.04 万，下降 40%。具体分析如

下：

1.发生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2 起，事故起数同比减少 1 起，下降 33.3%；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亡人数同比持平；造成经济损失 0.06 万，同比减少 0.04 万，下降 40%。

2.商贸制造业、农林牧渔业、建筑业、消防安全、水上交通等领域均未发生事故。

二、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情况通报

（一）行动开展情况

根据国务院、省、市安委会和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全区从 4 月初开始，全面部署并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自行动开展以来：

1.区党政负责同志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27 次（其中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专题研究 15 场），党政负责同志现场督查 20 次（其中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现场督查 15 次）。

2.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开展针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 90 场次，2835 人次；重大事故隐患标准提升行动宣贯 31 场次，1132 人次；“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安全宣传 15034 人次；部门排查生产经营单位 5550 家，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55 条，已整改完成 52 条，其中企业自查发现 13 条，部门检查发现 42 条；行政处罚 284 次，行政处罚金额 281.8673 万元；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家，曝光、约谈、联合惩戒 2 家，公布典型案例 2 个；基层安全执法人员能力培训 57 次，1542 人次；各部门治本攻坚行动投入 702.4 万元。

3. 辖区内企业主要负责人带队检查企业 1312 家，开展针对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 7358 人次。按要求开展应急逃生演练的企业 131 家，总共开展 180 次。已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企业 45 家。企业治本攻坚行动投入 1582.0695 万元。

（二）存在的问题和工作建议

1.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较少。目前，已出台 54 个行业领域的重大隐患判定标准，截至目前，全区总共录入判定标准宣贯次数 31 次，占全市比例不到 3%。其中，城镇燃气、消防安全、教育、卫健、文旅等 11 个行业领域判定标准宣贯仍为 0。请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大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宣贯的力度，并做好数据录入上报，及早实现“零的突破”。

2.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存在短板。主要体现在企业主要负责人带队检查较少。结合三年行动系统报送数据发现，部分企业主要负责人带队检查未按要求严格落实到位。目前，辖区内企业主要负责人带队检查企业 1312 家，与我区生产经营单位数量不符，差距较大。请各镇街、行业主管部门加大发动力度，督促本行业、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扎实落实生产安全主体责任。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安排

（一）做好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突出重要节点、重大活动及元旦、春节等节假日特点，制定专项预案，强化安全与应急保障。紧盯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工贸、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消防安全、城镇燃气、森林防火、渔业船舶等重点行业领域，持续强化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及时消除事

故风险，全面压紧压实安全生产各方责任，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要配齐配强值班值守力量，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突，全力稳控安全形势。

(二)全面自查务实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年终岁末，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对照年初制定的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和年度任务清单，持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持续强化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认真梳理自查 2024 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对推进缓慢、工作进度滞后的要立即行动、查漏补缺、加快推动，确保年度各项任务按时按质完成。同时，对照三年行动 2025 年度任务清单，提前做好工作部署。

(三)强化火灾安全防范。一是深入开展冬季火灾防控工作。结合冬春季消防形势特点，突出强化电动自行车、电气火灾、打通生命通道、“三合一”场所、高层建筑、分租式厂房等九类火灾防控重点领域整治，切实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二是扎实推进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要全面排查整治燃气存储、充装、使用单位风险隐患，建立完善整治台账，对发现的隐患要逐一整改、闭环管理；三是加强森林防灭火工作。要强化火源管控，加强在入山关口、路口等重点部位值守力量，做好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及时收缴火种。要加强森林防灭火应急演练，科学组织森林火灾扑救，做到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发送：市安办，区委常委、管委会副主任、区政府副区长，区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区委办、人大办、管政办、政协办，区纪委办、效能办。存档。
